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神舟〔2019〕（估）字第 006 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分局办理的张保
兴与曹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坐落于滦县新城金
鼎丽城 17 号楼 3 单元 1502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安鸿文（注册号 1320110026）

刘学涛（注册号 132017005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分局办理的张保兴与曹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坐落于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17 号楼 3 单元 1502 号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司法拍卖估价对象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张保兴与曹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坐落于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17 号楼 3 单元 1502 号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101.3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6.3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估价对象)。

价值时点：2018 年 8 月 2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8 年 8 月 27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2.58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8148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必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本报告自出具之日起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一年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该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此致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淑文

2019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2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原则.....	6
八、估价依据.....	6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9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9
附件目录.....	10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厉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厉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16.13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安鸿文	1320110026
刘学涛	1320170058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 1、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2、估价委托人从滦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了估价对象的产权登记信息，并调取了估价对象房产信息档案、《土地登记申请书》、《土地登记审批表》的复印件，估价人员对资料登记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二) 未定事项假设

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应付房款或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契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维基金、物业费、水电费、热力费等，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产权人已承担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三) 背离事实假设

-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

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对象处于查封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故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3、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无法确定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抵押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因此，本次估价不考虑抵押权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产登记档案及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房屋所有权人为曹艳军，未显示共有权人情况；《土地登记申请书》、《土地登记审批表》上显示存在共有权人王宝，本次评估不考虑该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五）依据不足假设

1、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估价委托日，受客观条件影响，现场查勘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本次估价设定价值时点的估价对象状况与现场查勘日一致。

2、在主办法官的组织下进行现场查勘时，产权人未到场，估价人员无法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查看，不能观察到估价对象内部的格局及装修情况，且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有关估价对象室内格局、装修情况资料，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估价做如下假设：

（1）估价对象室内格局满足常规的居住要求，未考虑特殊室内

格局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 主办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和判案的需要，要求室内装修不列入估价范围，故本估价结果中不包含估价对象的室内装修的价值。

3、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向主办法官了解，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知晓其真实性，故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没有租赁权限制为假设前提。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中约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本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若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估价。如果因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5、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估价委托人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7、本报告由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估价公司提请估价报告使用方注意阅读报告中的《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966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34 号雅园商务中心 1-3-316 室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 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三、估价目的

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张保兴与曹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案的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而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估价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分局办理的张保兴与曹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曹艳军拥有的位于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17 号楼 3 单元 1502 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101.3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6.3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估价对象）。

1、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登记审批表编号为滦政转（2014）1240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曹艳军，共同使用权人为王宝，坐落于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17 号楼 3 单元 1502 号，用途为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78 年 2 月 25 日，土地面积为 6.34 平方米，宗地外基础设施“七通”，宗

地红线内“七通”及场地平整。

2、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档案编号 20140041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曹艳军，坐落于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17 号楼 3-1502，产别是私有房产，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01.35 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楼总层数为 18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15 层；南北通。楼体外墙刷涂料，楼内有一部电梯，一部走梯。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钢制防盗门，室内装修状况不详。

(参见附件：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设定司法鉴定委托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下法定剩余使用年限，包含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上水、下水、电、暖、气管道等附属设施，不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

价格。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6、谨慎原则

要求在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其作出判断时，应充分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低的一面，慎重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高的一面。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再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 年 5 月 19 日第 55 号, 1990 年 5 月 19 日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

(二)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8)唐法
鉴外委字第 1052 号)

2、房产信息档案复印件；

3、《土地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4、《土地登记审批表》复印件；

5、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 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公司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
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结合估价对
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价，将
两种估价方法的估算结果分析后，得出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计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曹艳军拥有的位于滦县新城金鼎丽城 17 号楼 3 单元 1502 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101.3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6.3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价值时点 2018 年 8 月 27 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82.58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单价为 8148 元 / 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安鸿文	1320110026	安鸿文	2019年1月15日
刘学涛	1320170058	刘学涛	2019年1月15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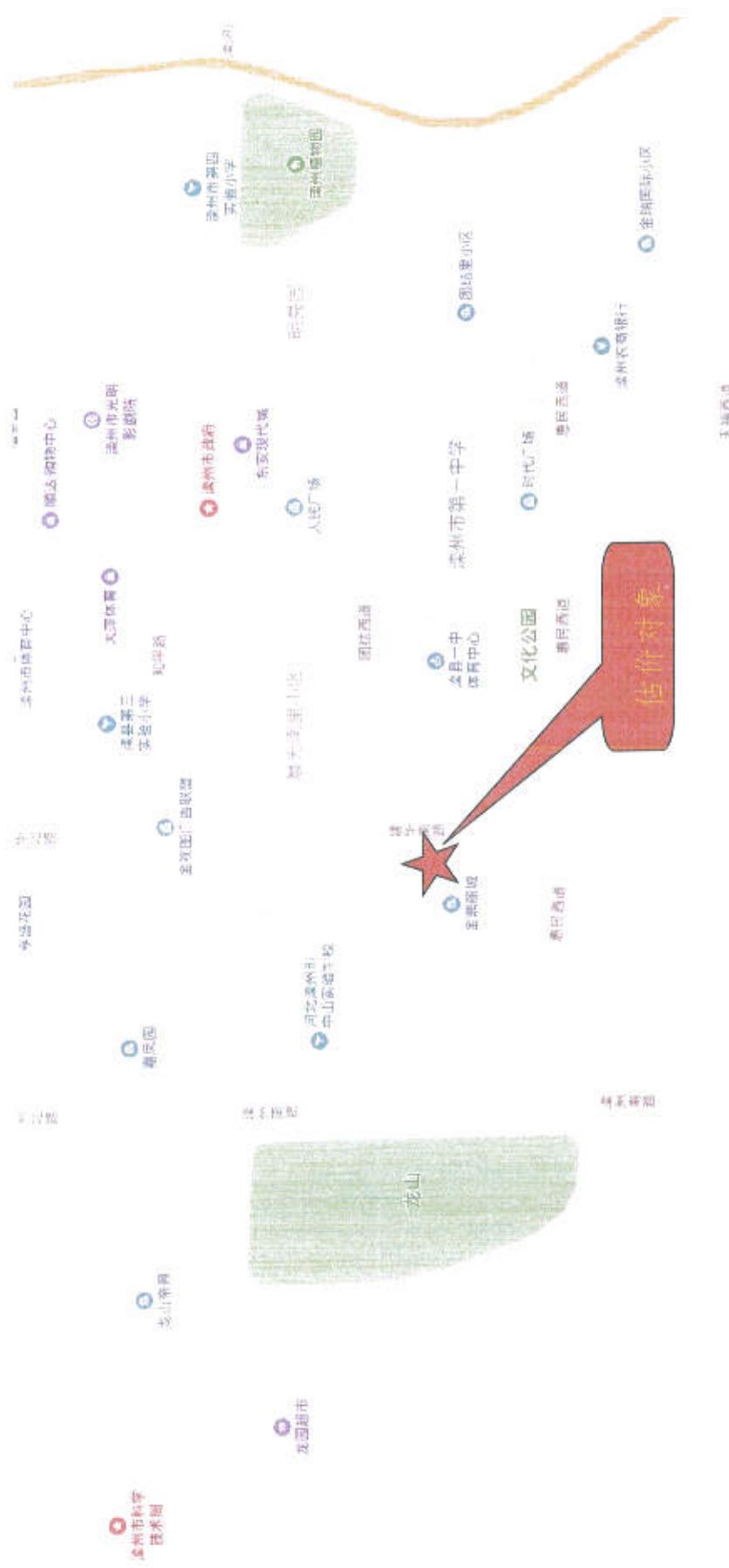
估价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

附 件 目 录

-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三：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四：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五：河北省滦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附件六：评估拍卖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七：房产信息档案复印件复印件
- 附件八：《土地登记审批表》复印件
- 附件九：《土地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十：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估价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河北省滦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滦民初字第 2253 号

原告：张保兴，男，1969 年 6 月 11 日生，汉族，住滦县油榨镇侯庄村。

委托代理人：廖宝忠，河北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被告：曹艳军，女，1982 年 5 月 30 日生，汉族，住滦县富贵华庭 3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原告张保兴与被告曹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杨海芸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保兴及委托代理人廖宝忠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曹艳军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保兴诉称：2013 年 1 月 28 日经原告和被告协商，达成借款合同，原告借给被告人民币 50 万元，约定利息为月息 2%。借款人应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还清，被告借款后未在约定的还款期限还款，利息给付到 2014 年 11 月底。故请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按月息 2%，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被告曹艳军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3 年 1 月 28 日，原告张保兴与被告曹艳军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000 元；借款利

息为月息 2%；借款期限到 2013 年 7 月 28 日。同日，原告按被告指定的账户，将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000 元，汇入户名：孙青松账号：6228450650020863617 的账户。被告曹艳军并给原告出具收条一张：今收到张保兴交来借款伍拾万元，借款人：曹艳军，2013 年 1 月 28 日。借款经原告催要，被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今利息。在诉讼过程中，原告提出保全申请，要求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提供了担保，本院依法采取了保全措施。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款合同、收条、银行转账凭条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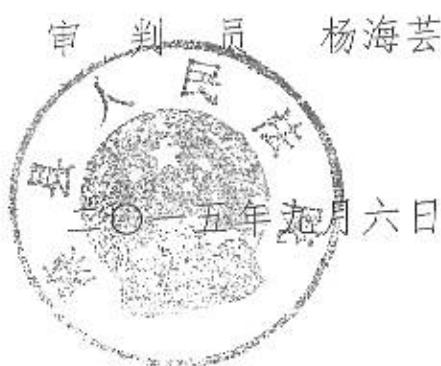
本院认为：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款人应当按照还款期限偿还借款。原、被告双方约定月息 2%，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原告张保兴向被告曹艳军催要借款，被告未偿还，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原告所诉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曹艳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原告张保兴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000 元及利息（按本金 50 万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息 2% 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 400 元、申请保全费 3 020 元，合计 7 420 元由被告曹艳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宣判员 杨海芸
书记员 谢建晖

本件与送达时原本无异

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张保兴，男，1969年6月11日生，住滦县油榨镇侯庄村。

申请事项：依法评估曹艳军所有的坐落滦县新城金鼎丽城17号楼3单元1502号房屋。

事实和理由：张保兴诉曹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滦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4日作出（2015）滦民初字22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该案于2016年4月12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曹艳军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自身的权益，特申请贵院依法评估曹艳军所有的坐落滦县新城金鼎丽城17号楼3单元1502号房屋。

申请人 张保兴

2017年11月10日

编号：深政转(2014)D40号

土地登记审批表

2014年6月18日

单位: 口 平方米 / 口 公顷、万元

登记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申请人情况	登记申请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地权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受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姓名)	曹艳军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编号	13022519820530541X		
	单位性质	个人		
通讯地址	唐山市冀东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0637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记申请人				
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抵押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供役地权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转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姓名)	唐山市冀东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编号	74344091--2		
	单位性质	企业		
	通讯地址	滦县新城华岩街中段路东综合楼		邮编: 0637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裴文会		
	地号		图号	
坐落	唐山市冀东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906.0 m ²	用途	住宅 用地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期限	50 年	终止日期	2033 年 7 月 2 日	
权利设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取得价格		
使用权面积	63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调查表号		提交的土地权利证书号	滦 国用(2011)字第015号	

		土地分类面积						
土地情况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	/	/	/	/	/		
	住宅用地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	/	/	/	/	/		
	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					
附着物情况	建筑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		建筑物占地面积	/			
	建筑物类型	/		申报建筑物权属	/			
需役地情况	地类	/						
	提交的土地权利证书号	/						
土地抵押情况	土地价格	/						
	土地抵押面积	/	土地抵押金额	/				
	土地抵押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名称、编号、日期	1、原国有土地使用者：唐山市冀东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原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u>深 国用(2009)第45号</u>							
	3、原证签发时间： <u>2009年1月20日</u>							
	4、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审批书—— <u>深国土转字(2011)第1号</u>							
	5、转让时间： <u>2011年 月 日</u>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申请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以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64 年（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78 年 2 月 25 日），面积为： 6.34 m²，用途为： 住宅 用地。

该宗地权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拟准予登记

共同使用人 王宝

申请人：齐丹

土地登记上岗资格证号：

申请人：齐丹（盖章） 2014 年 6 月 18 日

土地登记上岗资格证号：

132012000523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晋中市局

负责人：王宝



(公章)

2014 年 6 月 26 日

土地登记上岗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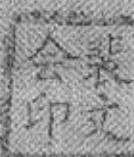
132012000554

土地登记申请书

编号: 漳政转(2014)1240号

单位: /平方米/公顷、万元

申 请 人 情 况	登 记 申 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地权利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利受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登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姓名)	王军
	证件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编号	13022519820530334X 130223198301071139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通讯地址	漳县新城镇华岩街中段路东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2699
电子邮件:		
申 请 人 情 况	登 记 申 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人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地权利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利受让人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姓名)	王军
	证件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编号	13022519820530334X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通讯地址	漳县新城镇华岩街中段路东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军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2699
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人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土地情况	坐落	津長新城金鼎丽城 17 #楼 3 单元 1502 室			
	面积	6.44 m ²	用途	住宅 用地	
	权利设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取得价格	/	
	权属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农用地使用权			
	使用方式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出资(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荒地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拨用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入股(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役地坐落	/				
土地抵押情况	土地价格	/			
	土地抵押面积	/		土地抵押金额	/
	土地抵押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登记的内容	<p>唐山市冀东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座落于新城金鼎丽城 17 #楼 3 单元 1502 室 面积为 6.44 m² 的国有出让土地与用途转让给 曹艳军，双方申请登记发证。</p>				
备注					
<p>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章: 曹艳军 王宝 2014 年 6 月 18 日</p> <p>申请人签章: 2014 年 6 月 18 日</p>					
 					



营业 执 照

副本编号: 2-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B

名 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法定代表人 安鸿文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 务必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发生即时信息的也要及时公示,逾期未公示的,将被列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aix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机 构 名 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鸿文		
住 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邮 政 编 码	063000		
联 系 电 话	13700353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B		
组 织 形 式	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7-01-04		
注 写 资 本 (出资数额)	贰佰万圆整		
备 案 等 级	贰级		
证 书 编 号	冀建房估(唐)22号		
有 效 期 限	截至2021年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2018年8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86543

姓名 / Full name

刘学涛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42919870515066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7005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7-3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29835

姓 名 / Full name

安鸿文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02197403100313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1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 Date of expiry

2020-5-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